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應屆畢業生「市長嘉行獎」積分表

\_\_\_\_\_\_\_學年度 六年 \_\_\_班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一、推薦獎項特殊表現積分表(項A~C需檢附獎狀證明作為給分依據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分數 | 初審得分 | 複審得分 |
| A.臺南市模範兒童獲傑出兒童(每張4分) | 4 x ( ) |  |  |
| B.本校班級模範兒童獎狀(每張3分) | 3 x ( ) |  |  |
| C.本校減塑小天使、愛心小天使(每張2分) | 2 x ( ) |  |  |
| D.擔任校內各項「學年性」服務工作(每項2分) | 2 x ( )1.擔任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志工服務相關老師審核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2.擔任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志工服務相關老師審核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3.擔任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志工服務相關老師審核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4.擔任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志工服務相關老師審核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
| E.具體說明嘉行事蹟(其他社會志工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具體事蹟或證明，請列舉編號，並輔以資料證明)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) | 1.2.3.4.5.6. |  | 由委員給分 |
| 積分合計 |  |  |
| 審查人員簽名 |  |  |
|  **經委員會審查，在學期間曾出現不良行為，不符合申請資格。** |

【注意事項說明】

1.申請學生一實填寫本積分表，並備妥相關證件、獎狀、資料(正、影本各一分，正本驗回後發回)，送交老師進行初審，並於5月24日中午12時前將本表連同相關資料影本裝訂，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送審獎狀請先依獎狀種類自行編號、排序，以利審查。

3.無法歸類之獎項，可先提出與級任老師或教務處老師討論。

 家長簽名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